

紫金县水务局

紫水许决字（2025）1号

紫金县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源东江河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月8日收到你公司关于河源东江河畔循环水鱼菜共生系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办理号：MB2D166814401160050012501080000）。现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源东江河畔循环水鱼菜共生系统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茜坑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114.977334°，北纬23.357285°。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17hm²，均为临时占地。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12月完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000万元。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3.49万m³，其中开挖6.7万m³，回填6.79万m³，借方0.09万m³（外购），无弃方。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17公

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9%。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8997.8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的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44098.02 元，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4899.78 元。

附件：关于河源东江河畔循环水鱼菜共生系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025 年 1 月 8 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蓝塘镇人民政府，县水政水资源和供水管理股，广东德创腾达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关于河源东江河畔循环水鱼菜共生系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河源东江河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河源东江河畔循环水鱼菜共生系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

二、你公司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

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请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公司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八、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公司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九、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镇府分管水务的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